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高台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高台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GJZC2022GK023

采购单位：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机构：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台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高台县应急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ZC2022GK023

项目名称：高台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采购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多功能挠钩，泡沫输转泵，防高温手套，工业内窥镜，耐酸碱、耐热手套，空气呼吸器综合检测仪，强酸碱洗消剂，复合式有毒气体检测仪，防汛抢险移动照明灯塔，无人机，消防水带扎带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3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10%的优惠扣除。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投标时提供）；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者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第三方征信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7-12 至 2022-8-1，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取。

售价: 0(元)

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 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 如登记错误, 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8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注: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后,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前进行在线签到, 开标后进行投标单位远程解密及唱标。不见开标大厅的操作手册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查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进行学习, 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为保证开标顺利，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高台县县府东街 89 号

联系方式：15379789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东苑社区东城河路 460

号

联系方式：15209368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娟 电 话：152093680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夏聪明 联系电话：15379789388 地址：高台县县府东街 89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葛娟 联系方式：15209368046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东苑社区东城河路 460 号
3	项目名称	高台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采购
4	项目实施地点	高台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7	招标内容	多功能挠钩，泡沫输转泵，防高温手套，工业内窥镜，耐酸碱、耐热手套，空气呼吸器综合检测仪，强酸碱洗消剂，复合式有毒气体检测仪，防汛抢险移动照明灯塔，无人机，消防水带扎带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计划供货期	计划供货期：30 天（具体供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合同中确定）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副本扫描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副本扫描件）； （2）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

		<p>具的完税证明（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p> <p>（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p> <p>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6%的优惠扣除。</p> <p>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4.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投标时提供）；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者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第三方征信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特别强调：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所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6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1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8	投标文件要求	本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0	开标、解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5时00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解密时间：2022年8月1日15时00分至15时10分 解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1	中标单位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履约担保	具体履约担保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5	预算控制价	500000元；（超出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的扣除比例：10%
28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27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8	<p>招标代理服务费： 1、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75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1 招标人名称：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1.2 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为：高台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采购

1.3 项目计划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1.4 项目供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

1.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6.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采购人”系指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1.8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单位。

1.10 质量要求：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1、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副本扫描件）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副本扫描件）；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10% 的优惠扣除。

2.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4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投标时提供）；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者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第三方征信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及格式
- (6) 招标内容及规格参数要求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9、澄清和质疑

9.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现场不接受对招标内容的质疑。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政府采购条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

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3、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4、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9.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采购内容的投标人，请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9.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0.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采购内容分别进行报价，并按数量计算单项合价，然后汇总总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3.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分单项分别进行报价，单价与数量相乘得出该项目的总价，所有单项总价合计为该工程（货物）总报价。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5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5、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投标有效期

16.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17.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截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或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投标文件的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2、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23、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5.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5.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同类项目的业绩；

- (2)企业财务状况；
- (3)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9)其他。

27.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承接该项目具备的设备和技术；
- (3)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3) 产品质量承诺
- (4) 售后服务

27.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予以增加或减少。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

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2、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电汇。

34、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5、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3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37、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 的规定, 由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宣布评标纪律;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核对评标结果, 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省广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 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 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 按总得分排列顺序,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若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确认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的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审查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审查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信用信息情况	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或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原件扫描件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未出现严重偏离的	
产品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交货期	符合本项目30日历天的规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3.3.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表

详细评审只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报价评审分和商务、技术评审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 × 100。</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30分
商务部分 (42分)	根据投标商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情况做横向比较,分三个等级打分:最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产品厂家授权、售后服务函及厂家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7分。(主要产品指:除绳索救援、消防类以外的所有产品)	27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编排质量较高、资料齐全的得5分,投标文件有缺项、编排质量一般者得3分,较差的得1分。	5分
技术部分 (28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0分
	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应标方案完整、配置齐全得8分,实施方案一般,应标方案一般、配置一般得5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应标方案不完整、配置不全得3分	8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需提供本公司3个以上技术人员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得5分,没有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5
	投标人针对产品在供货过程中的包退包换措施	5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6.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六章第十四条附件。

6.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六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7、计分原则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

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8、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9、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通用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規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成交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成交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年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张掖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5、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一份，高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XXX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招标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章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环保产品报价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报价	大写： 小写：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大写： 小写：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供货期（天）	
	备 注	

注：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存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则分别在对应栏目中填报该类产品总价，评审时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相应产品给与相应优惠。若所投产品中无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则在相对应的栏目中填写“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3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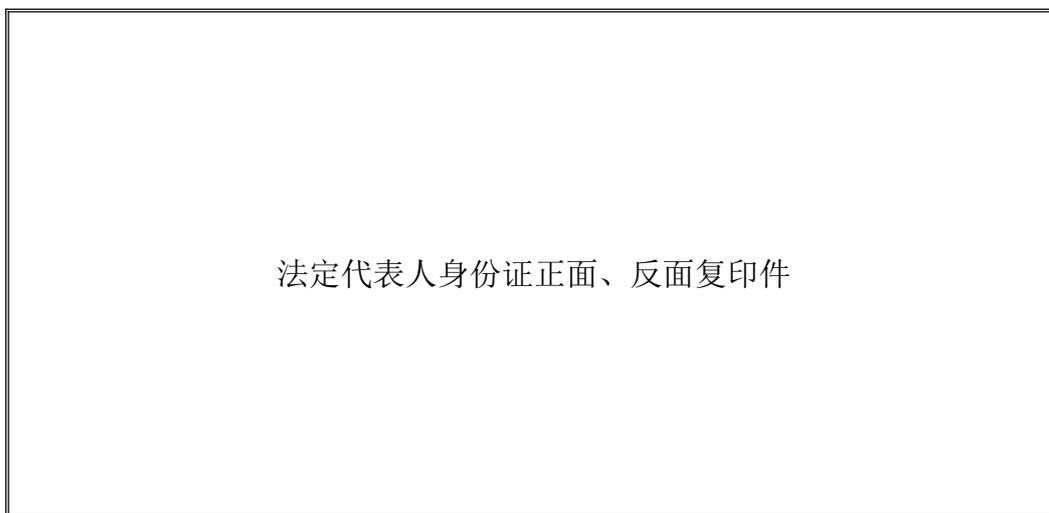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许可证、 备案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8			
	2019			
	2020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0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所提供的产品、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____月。

对此，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1、凡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我们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之内，我们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3、在质量保证期之内，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我们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修期后设备配件损坏，我们保证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并最大限度做好服务和维修工作。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
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若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则必须满足所投产品全部为由中小企业提供，若所投产品中有一项不属于中小企业提供，则不得享受该政策。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制造业），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8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注：供应商若不是此类企业，投标文件格式中可删除此项）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二) 残疾人企业 (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删除此项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 (含节水) 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 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 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 1、后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删除此项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规格参数要求

高台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绳索救援	多功能挠钩		竹制或木质，金属钩头，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还配有其他可更换的工具，提供厂家合格证。	5	套
2	传输类	泡沫输转泵		口径 65mm，流量达到 5L/s，扬程达到 80m，叶轮、轴为不锈钢材质，外壳为铸铁材质。防腐蚀、防老化。提供检测报告。	1	台
3	个人防护类	防高温手套		1、手套耐高温 $\geq 500^{\circ}\text{C}$ ，具有防切割性能。2、四层防护：表面全耐高温材料（编织斜纹布），无纺布护腕；中间隔热层和阻燃性隔热毡，吸汗棉内衬。3、导热性低，不起燃。4、耐磨、强力高。5、采用五指设计，活动灵活、使用方便。6、质保期 1 年，常规存储期不少于 5 年。7、提供特号、1 号、2 号、3 号等多种规格供用户根据需要选配。提供检测报告。	50	双
4	检测类	工业内窥镜		<p>探头尺寸：6mm；探头有效工作长度不小于 1.5m；视频探头有效像素：采用 1/10 英寸 CMOS 高清红外摄像机；探头弯曲方向：360 度；前端具有隔热保护：隔热玻璃采用微晶耐磨性材料，具有较强的耐磨、防水、防油；镜头：2.8mm (F1.2)，广角镜头；解像度：720P 最低照度 1.1LUX；扫描系统：内置扫描；视频 CVBS 复合视频信号输出；用户界面：图示化操作菜单；视场角：$\geq 120^{\circ}$（需提供检测报告）；景深焦距：10mm-∞，自动聚焦；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输出全屏幕图像；软管材质：四层钨丝网；导向方式：机械 360 度旋转；弯角性能：高灵敏度防生弯曲关节，弯角随控制杆灵活转动；</p> <p>探头复位：跟随摇杆复位；探头弯曲度：$\geq 190^{\circ}$（需提供检测报告）探头锁定：探头转到指定位置可自动锁定（需提供检测报告）照明方式：红外光纤照明光源；探测人体轮廓距离：≥ 15 米（需提供检测报告）夜视观察距离：在微光环境下可夜视 10 米处的人体轮廓，用于远距离侦察取证。红外光，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无红爆；亮度调节：多级数码亮度调节；图像 180 度镜像；电池工作时间：≥ 8 小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标配四节，可更换）；显示屏：≥ 5 寸高清工业级数字显示屏；对比度：1000:1，亮度高达 360cd/M²；存储介质：$\geq 16\text{G}$ TF 卡（可扩充至 32G TF 卡）；图像格式：图片 JPG，视频 3GP；功能：拍照，录像，查找，回放，删除、亮度调节、变焦、旋转；日期邮戳功能：日期可叠加在抓拍照片上（需提供检测报告）输出功能：MINI USB2.0 输出；语言：中文；工作环境：工作温度：满足-40°—45°（需提供检测报告）系</p>	1	台

				统工作相对湿度：最大 90%；探头防水级别：IP67。跌落检验：带包装，1.2 米高度水泥地面多个面跌落。探头锁定：探头转到指定位置可自动锁定（提供检测报告）		
5	个体防护类	耐酸碱、耐热手套		用于处置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具有阻燃、防酸碱、防水、佩戴舒服、活动方便的性能。400mm 全防水设计，内部丁腈掌骨防护，能通过 EN13594 6.8.2 掌背防冲击测试 防护 1kg 重物 50cm 高度的冲坠测试。针织纯棉内衬，手套可防水，同时可以防护多种化学物质，如：酸类、脂肪族溶剂和混合溶剂等化学品腐蚀。质保期 1 年，常规存储期不少于 5 年。提供检测报告。	50	双
6	个体防护类	空气呼吸器综合检测仪		可对空气呼吸器的整体气密性、面罩泄露、供气阀开启压力和静态压力、呼气阀开启阻力、高压部分泄露、呼吸器动态呼吸阻力、报警器报警压力、压力表精度、压力平视，减压阀输出压力及输出压力变化等性能进行测试。彩色打印机，中文界面，可通过选择计算机中的指令和变动实验参数，控制人工肺，模拟不同的呼吸状况对呼吸器进行动态检测，并自动判断是否合格，检测动态呼吸阻力曲线和各项数据。压力测试精度 $\leq \pm 1\%$ 呼吸气量精度 $\leq \pm 2.5\%$ 呼吸频率精度 $\leq \pm 0.5\%$ 质量 $\leq 25\text{Kg}$ 。符合 GB/T16556、GB/T18664-2002、TSG Z7001-2004、GB/T1226-2001、AQ_T 6110-2012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1	套
7	洗消类	强酸碱洗消剂	5L	符合 GJB8557-2016 要求。用于危险化学品喷溅于身体大面积皮肤的清洗。可直接快速对化学品喷溅部位进行便携式洗消操作。可迅速消除因强酸或强碱以及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等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伤害。可满足小面积皮肤化学品喷溅的应急冲洗需求，温和、微粒化的湿润喷雾保证冲洗过程不会带来伤害，并使得溶液扩散均匀，从而缓解冲洗过程的压迫感，改善了舒适度，并使得冲洗更加有效彻底。提供检测报告。	1	瓶

8	检测类	复合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可在现场实时检测空气中的氧气, 以及可燃气体 (LEL)、一氧化碳, 硫化氢、氯气等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 全中文显示界面。</p> <p>2.1.1 O₂ 传感器: 检测范围≥0~30%VOL, 分辨率精于或等于 0.1%VOL, 响应时间≤10s, 检测精度≤±0.1%。</p> <p>2.1.2 LEL 传感器: 检测范围≥0~100%LEL, 分辨率精于或等于 1%LEL, 响应时间≤ 10 s, 检测精度≤±1%。</p> <p>2.1.3 CO 传感器: 检测范围≥0~2000ppm, 分辨率精于或等于 1ppm, 响应时间≤ 15s, 检测精度≤±1%。</p> <p>2.1.4 H₂S 传感器: 检测范围≥0~200ppm, 分辨率精于或等于 1ppm, 响应时间≤15s, 检测精度≤±1 %。</p> <p>2.1.5 CL₂ 传感器: 检测范围≥0~10ppm, 分辨率精于或等于 0.1 ppm, 响应时间≤30s, 检测精度≤±0.1 %。</p> <p>2.2 泵吸式原理, 操作简单, LCD 屏幕同时显示五种气体检测浓度, 自动背景光, 自动调零与校准, 具有连续检测和 95dB 声报警, 具有立即报警、振动报警和跌倒报警等功能。</p> <p>2.3 防护等级: 优于 IP65。</p> <p>2.4 防爆等级: EXia II CT4。</p> <p>2.5 探头使用年限: ≥3 年。</p> <p>2.6 需配专业保存手提箱 1 个, 内置探杆 1 套及过滤片 1 套。</p> <p>2.7 质量: 原厂质保一年, 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提供检测报告。</p>	1	套
9	照明类	防汛抢险移动照明灯塔	<p>1. ★性能检测检验依 JB/T10304-2201 、 GB/T2820.9-2002、 GB/ GB/T2820.10-2002。2. ★机器主体外壳带上锁功能, 粉末涂料处理。主桅杆铝合金 6063 表面硬质氧化。机器带四个反向电动推杆支撑脚 (主机部位最低可以整体上升 1000mm), 在高低不平的工地、强风下、能提供可靠及平衡支持。 智能化发动机控制模块, 能保护发动机提供全面的监测, 方便日常养护, 底部带 4 个可上下折叠移动脚轮 。3. 外观: 应符合 JB/T10304-2001 中 4.16.1-4.16.4 及 4.16.6 条款要求 4. ★可 360 度旋转的主升降杆, 灯具可上下电动翻转, 光源可任意改变照射角度, 照明无死角, 高度测量将升降杆升至最大高度, 测量产品高度不低于 7m, 灯光覆盖半径不低于 120m。5. ★主体照明为聚光+泛光组合光源 2 盏 320WLED 照明灯和 2 盏 1000W 金卤灯具, 防护灯 2*28WLED, 注满油的情况下, 连续工作时间≥25 小时, 抗风等级≥8 级动力机组检测 3000 转/分钟汽油发电机组。6. ★光通量检测: (实验距离在 13.5m, 安装倾斜角度为</p>	1	台

			<p>0°，光源稳定时间 15min，电压为 220V 状态下)光通量：≥294000lm，噪音检测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距离发动机四周 7 米处工作噪音不应大于 62dB，整机重量≤600KG。7. 发电机主要参数检测:功率≥5.5KW,冷却方式:风冷,油箱容量: ≥45L,油箱容量: ≥45L 燃油消耗比: ≤KW/H=0.65 冷热太电压变化不超过-6%+6%;四个装卸支脚采用一键式电动展开或收纳,省去人工操作的繁琐,采用四个加强型支脚,并分别在顶部配备警示频闪灯,以提示过往车辆或施工人员安全,可视性电子油表,随时了解油箱油量,以免过耗使用,减短寿命。8. ★升降桅杆检测依据: GB/T 2829 周期检验技术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于过程稳定性的检验)、GB/T 13954 特种车辆标志升降灯具专用、GB/T 528 气象车、通信车升降设备专用、GA 442 消防车升降照明专用。9. ★抗电压波动性能: AC198V-AC253V/DC10.8V-DC13.8V 正常使用;高温高电压试验温度(55±2)℃,持续时间 4h,工作电压额定电压的 1.1 倍;恒温恒湿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 93%-96%,持续时间 48h。10. 盐雾试验盐溶液浓度 5%±1%,温度(32±2)℃,盐雾时间 每隔 45min 喷雾盐雾沉降量 15min1.0ml/h.80cm³/-2.0 ml/h.80cm³,持续时间 96h。11. ★灯具灯盘检测依据 GB7000.1-96 GB7000.7-97;说明 LED 灯+金卤灯 AC220V;灯盘旋转角度上下≤0-135°(自动),左右≤350°(自动)。12. ★灯盘通电测试:高温高电压试验(55±2)℃、4h、发电机输出电压;低温低电压试验(-20±2)℃、2h、发电机输出电压;灯具外壳防护等级,灯头防护等级 IP65,升降平台(不包括发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13. ★照度: 3m18000LX、10m15000LX、20m10000LX、50m8000LX、70m6000LX、100m4000LX;遥控控制使用发电机供电时升降杆可以按键控制升降杆的升起与降落、灯具的开启与关闭;自动装卸四根行程 900mm 电动推杆反向下落,主机整体上升 1000mm,整机平衡性测试。14. ★第三方检测报告,响应参数要求,原制造商提供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p>		
10	飞行类	无人机	<p>最大起飞重量达到 2000g。最大旋转角速度达到 120°/s。工作频率 2.400GHz-2.4835GHz; 5.725-5.850GHz。传输功率 5.8G, FCC/ISED/SRRC/MIC: ≤27dBm, CE/RCM: ≤14dBm。稳定系统为三轴增稳。机械范围俯仰: -135°至+45° 航向: -100°至+100°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 -90°至+30° 航向: -90°至+90° 信号最大有效距离 FCC: 9kmCE:5kmSD 卡储存标准最低 32GB, 最大支持 256GB;最</p>	1	台

			<p>大抵抗风力 8 级，工作环境温度-10℃-40℃，最大续航里程≥25km，最大悬停时间≥30 分钟，悬停精度垂直≤±0.02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2m（GPS 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02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m（GPS 定位正常工作时）。角度抖动量≤±0.005° 最大控制速度 300° /s。实时图传质量</p> <p>720p@30fps/1080p@30fps，实时图传最大码率≥40Mbps，显示屏≥3.26 寸 854*480 像素直接预览视频无需连接手机。遥控器电池 5000mAh 及以上，工作时间≥3 小时，充电时间≤2 小时。配备全向双目感知系统。前向感知：精准测量范围：0.5 - 20 m 后向感知精准测量范围：0.5 - 16 m 检测范围：0.5 - 32 m 有效感测速度：< 12m/s 视角：水平：60°，垂直：80° 检测范围：0.5 - 40 m 有效感测速度：< 15m/s 视角：水平：60°，垂直：80° 后向感知：精准测量范围：0.5 - 16 m 检测范围：0.5 - 32 m 有效感测速度：< 12m/s 视角：水平：60°，垂直：80° 上方感知：精准测量范围：0.5 - 12 m 检测范围：0.5 - 24 m 有效感测速度：< 6m/s 视角：水平：65°，垂直：50° 下方感知精准测量范围：0.5 - 11 m 检测范围：0.5 - 22 m 有效感测速度：< 6m/s 视角：水平：100°，垂直：80° 左右感知：精准测量范围：0.5 - 12 m 检测范围：0.5 - 24 m 有效感测速度：< 10m/s 视角：水平：65°，垂直：50° 有效使用环境：前方，后方，左右：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上方：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如墙面，树木，人等）下方：地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如墙面，树木，人等）。传感器：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镜头：视角：H33° V26° 焦距 13mm。变焦 1-16 倍。传感器分辨率 640*512 像素尺寸 12 μm 波长范围 8-14 μm 测温范围：高增益模式：-20° 至+150° 低增益模式：0° 至+550° 测温精度±3℃或读数的±3%（取较大者）</p> <p>@环境温度-20℃~60℃。拍照分辨率：红外模式：640*512 画中画模式：1920*1080, 1280*720。拍照模式：单拍连拍：3/5 帧自动包围曝光(AEB)：3/5 包围帧（在 0.7EV 偏置下）定时：JPG：2s/5s/7s/10s/20s/30s/60sDNG：5s/7s/10s/20s/30s/60s 纯净夜拍：支持（在 4K JPEG 格式下）长时间曝光：最长 8 秒 HDR 成像：支持（在 4K JPEG 格式下）。视频分辨率：8K 7680*4320 p25/p24 6K 5760*3240 p30/p25/p244K 3840*2160 p60/p50/p48/p30/p25/p242. 7K 2720*1528 p120/p60/p50/p48/p30/p25/p241080P 1920*1080 p120/p60/p50/p48/p30/p25/p24。视频最大码率：</p>		
--	--	--	--------------------------------------------------------------------------------------------------------------------------------------------------------------------------------------------------------------------------------------------------------------------------------------------------------------------------------------------------------------------------------------------------------------------------------------------------------------------------------------------------------------------------------------------------------------------------------------------------------------------------------------------------------------------------------------------------------------------------------------------------------------------------------------------------------------------------------------------------------------------------------------------------------------------------------------------------------------------------------------------------------------------------------------------------------------------------------------------------------------------------------------------------------------------------------------------------------------------------------------------------------------------------------------------------------------------------------------------------------------------------------------------------------------------------------------------------------------------------------------------------------------------------------	--	--

			120Mbps。容量：7100mAh。充电环境温度：5℃至 45℃。存储温度湿度：-10℃至 30, 65±20%RH。图片格式 JPG、DNG 视频格式 MP4/MOV 格式精确测温距离 2-20 米。配备双光云台、喊话器、探照灯、夜航灯、带屏遥控器、运输三防箱。高容量电池不少于 3 个。专业人员对无人机的操作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提供厂家检测报告。		
11	消防类	消防水带扎带机	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70w，扎口规格 40-150（可选），水带压力 2.5Mpa，铁丝规格 1.6mm，生产效率≥40 只/小时，提供厂家合格证。	1	台